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松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38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松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證人賴素玉
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
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
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被
告曾松錦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
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
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果因不勝酒力與機車騎士賴素
玉發生碰撞致其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實有可議
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記官 陳秀香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附件：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3898號

24 被 告 曾松錦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彰化縣○○鄉○○村○○路00巷0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曾松錦前有1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科(未構成累犯)。詎

猶不知警惕，復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7時許，在彰化縣○○鄉○○村○○路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1小杯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9日上午8時53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前時，與賴素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致賴素玉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對曾松錦施以吐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7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松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二-2、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現場暨車損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有1次酒後駕車紀錄，仍再犯酒駕，對於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性甚為輕忽，科以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林芬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